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6 执 2060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雷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中南路 151 号。

被执行人九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固大街 151 号。

被执行人九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中南路 151 号 1 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 0116 民初 3228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履行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二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彭文忠

审判员 金涛

代理审判员 王徽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徐志忠